

证券代码：430090 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姬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形式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其中董事牛福金委托董事李刚代为出席，董事龚成道委托董事李刚代为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戴福昊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财务总监姬海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%。

姬海燕：女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，会计学学士；2000年入职，任北京仟禧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会计，2008年

进入北京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财务经理；现任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该任命财务总监姬海燕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对高管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，不属于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崔振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为保证财务部工作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任命姬海燕女士是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姬海燕女士为新任财务总监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姬海燕女士为财务总监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